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571.95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71.95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3571.95万元，

基本支出 2123.9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56.69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万元

项目支出 1448 万元

其中： 本级支出 1448 万元主要是企业改革与发展经费和企业改革维稳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 357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659.19 万元，主要由于退休人员经费移交社保机构发放；项目支出增加 521 万元，主要增加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67.2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44 万元，印刷费 0.93 万元，水费 2.76 万元、电费 6.44 万元，邮电费 44.82 万元，办公取暖 5.7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2 万元，差旅费 2.82 万元，维修（护）费 0.92 万元，会议费 0.94 万元，培训费 0.93 万元，工会经费 8.56 万元，福利费 9.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72.49 万元，其他支出 64.71 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度预算	2018年度预算	增减金额	变化原因
因公出国经费	0	0	0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35	35	单位有两辆国标II车限行需报废重新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65	37.87	-27.13	公务用车改革，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	4	4	0	无增减变化。
合计	69	76.87	7.87	单位有两辆国标II车限行需报废重新购置。公务用车改革，厉行节约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国资监管目标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职能转变，实现从管企业到管资本的转变，探索建立管资本政策体系，逐步推进管资本政策体系落地，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将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结合，探索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创新的有效途径。发挥国有企业在全市经济社会中的引领作用，为实现新时代保定复兴不懈努力。

（二）国企改革目标

继续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积极推进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保障国有经济对全市经济的调控力、引导力、带动力得到充分发挥。努力实现国有企业有序进退；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现瘦身健体科学发展。

（三）企业发展目标

根据企业现有基础和产业发展方向，通过优化整合和自身发展，重点培育和做大做强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国有企业集团。

（四）人才培养目标

积极培育对经营管理、科技研发、高技能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人才的吸纳、集聚和梯次配备，为国有企业发展提供丰富的“复合型人才”保障。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81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规范市属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履行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1. 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产权）运营监管		实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产权纠纷调处及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及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等工作；开展国有资产统计分析评价，承担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及资产损失认定工作，组织实施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工作；推进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并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完成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与评价、企业决算编制与审核以及月度全市财务主要经济指标快报等工作；对全市企业国有产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监管企业全面建立健全规范的董事会制度，向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督、集中检查和专项检查，继续开展境外企业（项目）检查试点工作；及时准确反映企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产权登记及时率	按时完成	超过时限5日及以下	超过时限10日及以下	超过时限10日以上
				产权交易管理检查率	≥80%	≥75%	≥70%	<70%
				产权纠纷有效处理率	≥95%	≥80%	≥70%	<80%
				产权交易管理检查率	≥80%	≥75%	≥70%	<70%
				董事会制度建设率	100%	≥85%	≥70%	<70%
				报表质量达标率	≥95%	≥80%	≥70%	<70%
2. 加强监管企业领导人及工资分配的监管		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法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提出	加强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与薪酬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的激励约束机制；通	审计结果整改率	≥90%	≥80%	≥60%	<60%
				离任和任中	≥3	2	1	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收入分配和任免建议；组织开展监管企业负责人离任、任中、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同市人社局对监管企业年度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方案进行审核批复，按照方案实施计划管理与调控，探索推进国企工资制度改革	过经营业绩考核，为领导人员任免管理提供组织保障；按时完成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适时对连续任职超过一定期限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中审计；按规定要求对企业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次数 实施专项审计次数 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率	 ≥2 ≥95%	 ≥1 ≥85%	 ≤1 ≥70%	 0 <70%
3、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等工作	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严格执行国有资本预算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率	≥80%	≥60%	≥40%	<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到位情况	按时拨付			未按时拨付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90%	≥80%	≥60%	<60%
4、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安全生产		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要求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出现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数量	监管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监管企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监管企业发生1起以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监管企业发生1起以上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1388.00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按照改革目标，制定国有企业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研究提出改革的政策建议，组织企业合并重组、兼并破产、改制等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改革、重组等总体方案，确保改革重组工作稳步推进					
1、组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1388.00	研究制订国企改革政策建议；拟定监管企业的合并、重组、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或意见；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着力解决国有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按照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制订或修订完善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性意见和国企改革重组方案，确保改革重组工作稳步推进	完成分离办社会任务	100%	≥80%	≥60%	0
				完成国企改革方案数量（份）	≥2	≥1	<1	未制订或修订
2、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		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厂办大集体改革政策规定，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	按规定测算完成我市企业适应补助范围，合理筹集资金，加强使用管理	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数（户）	5	≥4	≥2	≥1
				涉及改革企业职工稳定情况	0			≥1
三、促进国有企业发展		负责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政策建议，指导监管企业制定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监管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审核完成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确保投资项目预期完工并实现效益					
1、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依据市政府战略结构调整要求，指导企业制定实施企业发展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国有经济布	制定五年发展规划的企	100%	≥95%	≥90%	<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展规划，切实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局和结构战略	业占比数				
2、推进企业经营全面风险管理		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各种风险管理规章制度，推进监管企业全流程、全要素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确保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运行	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率	100%	≥95%	≥90%	<90%
				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情况	企业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企业发生经营风险
3、实施高层次人才培训		依据市政府人才发展计划，对企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有序进行知识储备及更新培养	助力监管企业发展，为企业储备经营管理、科技管理类复合型人才提供有利支撑	新任职领导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95%	≥90%	<90%
				企业高层次人才参训合格率	≥98%	≥95%	≥90%	<90%
				组织技能大赛参赛率	100%	≥90%	≥80%	<80%
四、国资政务管理	60.00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按照市国资委所承担的职责，依法依规明晰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进行培训、注册、备案；指导企业宣传改革发展成就，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做好组织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积极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符合全					

381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市产业发展人才需要；保障市国资委机关各项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综合业务管理	60.00	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制度；提升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水平，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加强监管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承办全市经济、部分工程职称评审；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和维稳、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工作；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查处国资委及监管企业各类违纪违法案件等工作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违纪违法案件监督检查率	≥90%	≥85%	≥80%	<80%
2、综合事务管理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机关和监管企业及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采购预算70.4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81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总计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合 计							70.44	70.44	70.44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机关）小计							70.44	70.44	70.44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	台	4.00	0.45	1.80	1.80	1.80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	台	2.00	0.60	1.20	1.20	1.20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打印设 备	A020106 01	台	2.00	0.25	0.50	0.50	0.50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照相 机及 器材	A020205	部	1.00	0.50	0.50	0.50	0.50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家具用 具	A06	套	1.00	2.50	2.50	2.50	2.50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家具用 具	A06	把	4.00	0.12	0.48	0.48	0.48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家具用 具	A06	个	6.00	0.03	0.18	0.18	0.18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家具用 具	A06	张	4.00	0.07	0.28	0.28	0.28				

381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家具用 具	A06	组	5.00	0.08	0.40	0.40	0.40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普通电 视设备 (电视 机)	A020910 01	台	2.00	0.30	0.60	0.60	0.60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空调机	A020618 0203	台	4.00	0.50	2.00	2.00	2.00				
企业改革维稳经费	60.00	轿车	A020305 01	辆	2.00	17.50	35.00	35.00	35.00				
企业改革维稳经费	60.00	会议服 务	C0601		1.00	6.56	6.56	6.56	6.56				
企业改革维稳经费	60.00	会议服 务	C0601		1.00	0.57	0.57	0.57	0.57				
企业改革维稳经费	60.00	住宿和 餐饮服务	C07		1.00	4.00	4.00	4.00	4.00				
企业改革维稳经费	60.00	车辆设 备维修 和保养 服务	C050301		1.00	13.87	13.87	13.87	13.87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219.11 万元（详见下表），占资产总金额的 0.5%。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期末总金额 133.03 万元。2018 年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金额 45.44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 6 套，打印设备 2 套，空调 4 台，办公家具 20 套，照相器材 1 套，电视机 2 套，轿车 2 辆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	219.11
1、房屋（平方米）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8	133.03
3、单价在 50 万以上设备（台、套）	---	---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6.08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